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祥云县祥城沙龙及刘厂片区高效节水灌溉 PPP 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5 月 19 日，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或“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与祥云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该框架协议涉及就以 BOT 合作模式投资建设云南省大理州祥云县 5 万亩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合作事宜，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9 亿元。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大理州祥云县水务局关于祥云县祥城沙龙及刘厂片区高效节水灌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价为 14,826.37 万元人民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祥云县祥城沙龙及刘厂片区高效节水灌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祥云县祥城沙龙及刘厂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位于祥云县祥城镇、沙龙镇及刘厂镇，分为祥城沙龙片区和刘厂片区 2 个片区，合计灌溉面积 5 万亩，水源点为小官村水库、品甸海水库和罗家村水库。工程内容包括取水工程、输水工程、配水工程、田间工程及自动化工程。其中：田间工程为农户自筹自建，不纳入 PPP 合作范围。

3、项目投资规模：项目静态总投资为 14,826.37 万元。

4、操作模式：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具体操作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模式。

5、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 20.58 年。其中：建设期 0.58 年，运营期 20 年。建设期：0.58 年（7 个月），自项目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者是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止。运营期（特许经营期）：20 年，从开始运

营日起计算。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主是祥云县水务局，信誉度优良，履约能力较好。祥云县水务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次祥云县 PPP 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4,826.37 万元，占已公告《2017 年度业绩快报》中营业收入总额的 10.97%。本次祥云县 PPP 项目中标实施在 7 个月内完成工程施工并确认收入，对公司 2018 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就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努力做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大禹节水紧跟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步伐，中标云南省祥云县高效节水灌溉 PPP 项目，使前期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入了快速落地实施的阶段。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持续践行“三农三水”的战略布局，项目建成运营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品牌和行业影响力。

3、上述中标项目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项目风险提示

中标通知书提示：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祥云县水务局洽谈签订投资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协议签署事宜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